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73.48 万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中实现的净利润为 4399.43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39.94 万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6021.48 万元，扣除 2019 年期间已实施分配的 2018 年度普通股股利 347.4 万元。截止 2019 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40.39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33.57 万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633.57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鉴于公司目前订单充足对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当前全球性疫情对资金回笼以及后续正常生产经营工作、订货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1,59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168,782 元，不送红股，

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